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自願公告

完成收購大中華栢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告乃由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佈的自願性公告，以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Trip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Axis Capital Group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及余達志先生（「余先生」）訂立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大中華栢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余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購股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珠寶產品貿易及零售、提供金融服務以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夠擴大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金融服務業務範圍，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標誌著本集團在香港涉足金融服務業務邁出的重要一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透過目標公司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購股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